



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



立法會小百科 第 18 號

“會議法定人數”是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必須達至的最少人數，達此人數後方可處理事務。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須休會待續。

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（“《議事規則》”）訂明，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。《議事規則》亦載有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。

立法會 / 委員會	會議法定人數
立法會	不少於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二分之一，包括立法會主席在內。
全體委員會	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
財務委員會	主席加上8名委員
政府帳目委員會	主席加上2名委員
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	主席加上2名委員
調查委員會	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
議事規則委員會	主席加上3名委員
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	主席加上3名委員
內務委員會	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
法案委員會	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，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，其中包括主席在內，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。
事務委員會	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，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，其中包括主席在內，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。
專責委員會	委員人數（主席除外）的三分之一

不足法定人數怎麼辦

如立法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發現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他們有責任宣布不足法定人數，並至少在會議開始及進行任何表決前宣布此事。任何議員在會議期間發現不足法定人數，可向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。如在會議期間不足法定人數，但無人向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會議可繼續舉行，會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。

在立法會會議上不足法定人數

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出席的議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並且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，便須點算人數。如在點算後發現不足法定人數，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立法會秘書處會鳴響傳召鐘，傳召議員到場，直至出席的議員人數達至法定人數。如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立法會主席須宣布休會待續。立法會主席可召開會議，以完成在任何一天因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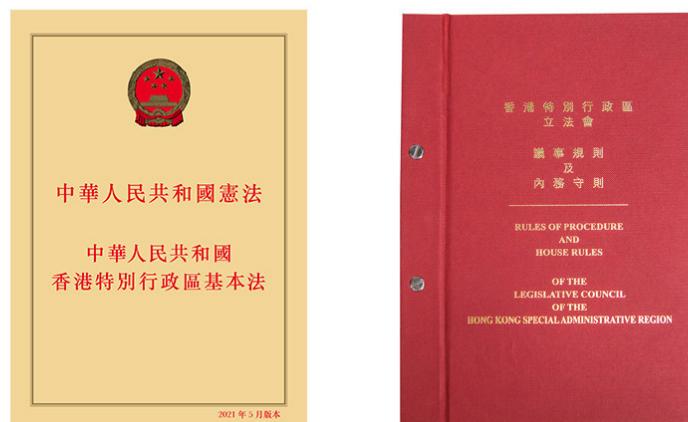
不足法定人數休會待續而在議程上出現的未完事項。如有議員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如此休會待續的會議，則該議員須支付按照《內務守則》釐定的罰款。

在委員會會議上不足法定人數

如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，出席的議員人數不足會議法定人數，委員會主席須取消會議。如在會議期間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並且有人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如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須結束會議。

在點名表決時不足法定人數

在不足法定人數情況下進行的點名表決，即告無效。立法會秘書處會鳴響傳召鐘，傳召議員到場，以達至法定人數。



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訂明
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

進一步參考：
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3號 - 立法會開會了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16號 - 甚麼是委員會制度
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服務組
www.legco.gov.hk
2022年1月